

114年度彰化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114 年度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 聯合採購案

一、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二、訂約機關：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二)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採購標的：寢具類、報紙類、電器類、罐頭類、文具類、速食沖泡類、飲料類、百貨類、糕餅類，計9類。

四、品名、廠牌及規格：詳如投標標價單。

五、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文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4年 3~4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押標金金額：本次招標無須繳付押標金。

七、標單下載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資料。

八、整份標函文件：內含

- (一) 招標公告。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 (三) 投標須知。
- (四) 契約書。
- (五) 資格審查表。
- (六)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表。
- (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八) 標單封。

九、投標廠商應行注意事項：

(一)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依審查項目將各項應附證件依序夾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二)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分別裝入各該類別之標單封內並密封、蓋章。

※以上資料請裝入牛皮紙信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十、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17 時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一、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

十二、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文康室。

十三、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須按標單封上指示依序排列，**並於文件左側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成冊**，有 1 家以上(含 1 家)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

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

(一) 採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招標機關有權宣布廢標。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二) 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只為 1 家。

十六、涼被、墊被、棉被及竹蓆決標方式：由廠商攜帶商品至現場參與評選(由本所收容人票選最高票者得標之)。

※參與現場評選之廠商，請於開標前 20 分鐘到場放置評選物品。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及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無待解決事項之採購契約期滿日，次月以轉帳方式匯入(須扣除手續費)。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

得標廠商 { 彰所-於決標當日以**郵局匯票**繳交履約保證金，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勵志中學-於開標後 10 日內以**郵局匯票**繳交履約保證金，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契約書附件。

十八、契約期間：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九、本採購契約時效如各合約所載，自簽訂合約之生效至期限屆滿為止，履約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期限 1 個月，其項目依合約得標單，數量依甲方需求。

二十、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參加比、議價之投標廠商，每家廠商**出席人數至多 1 人**，且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俾供招標機關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

價，屆時請廠商派員參加，如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

(七)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八) 報價金額應含稅、加工、損耗、運費及貨款之匯費。

二十一、簽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0日內至彰所完成簽約手續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有限責任勵志中學消費合作社：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0日內至勵志中學完成簽約手續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得標廠商需於公告期限內下載契約書1式2份，若2機關皆得標契約書共4份，如有逾期簽約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一) 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未附其中任一項無正當理由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二)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二十二、**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提供得標品項之樣品各1份送至聯合採購各機關留存。**

二十三、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二十五、本案招標機關合作社聯絡人：

文書 邱心怡、聯絡電話：04-8321381#219

傳真電話：04-8341002、電子郵件：maj21@mail.moj.gov.tw